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洋	杨敏仪、佴子书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电子信箱	jyyemail@163.com	jyyemail@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0,974,167.63	1,441,396,813.35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18,796.27	77,522,521.93	-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62,925.14	70,763,678.38	-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08,076.49	6,173,846.48	5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3	0.1538	-4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3	0.1538	-4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55%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2,223,451.38	4,550,522,846.98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4,910,814.44	3,042,611,967.10	24.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23%	259,390,380	31,446,541	不适用	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23,003,700	0	不适用	0
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7,718,689	11,006,289	不适用	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0%	15,723,270	15,723,270	不适用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9,711,271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上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尊山东上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8,647,798	8,647,798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8,618,866	8,490,566	不适用	0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6,289,308	6,289,308	不适用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6,224,865	0	不适用	0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0.84%	5,26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05。

4、公司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07。

5、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09。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10。

7、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16。

9、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19。

10、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20。

1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23、028、029、039、046、047、048、049。

1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36、043。

1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37。

14、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45。

15、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5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2】15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同时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6、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5、2022-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5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2】15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同时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6、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5、2022-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5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一)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五)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695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3.2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47万股;鉴于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去世,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万股。上述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29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7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189号】,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4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4万股。

3、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9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 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2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338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1.975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8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35.19万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2年8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510,4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7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511,136,000 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629,060,528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 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结合上述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事由以及调整方法,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结果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69元/股-0.1元/股-0.1元/股-0.1元/股=3.39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59元/股-0.1元/股-0.1元/股=4.39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8,672,844元(不含回购时需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79,063	19.90	-5,351,900	119,827,153	1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881,475	80.10	0	503,881,475	80.79
总股本	629,060,528	100	-5,351,900	623,708,628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5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3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35.19万股实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2,906.0528万股减少至62,370.8628万股,注册资本将由62,906.0528万元减少至62,370.862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06.0528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370.862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06.05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2,906.052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370.86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2,370.862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将王健先生的职务由副总裁调整为常务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聘任刘欣女士、范元欣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健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2017年2月援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欣女士,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监。

范元欣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历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院办主任、院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院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刘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范元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健先生、刘欣女士、范元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17,924,52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8.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367,70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2,632,289.3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21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8.08
减:扣除的发行费用	7,367,708.7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2,632,289.3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0
加: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37,217.51
其中:本期发生	1,037,217.51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743,669,506.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745,037,215.6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5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5,037,215.61
差异(注2)	-1,367,708.77

注: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590,000,000.00元。

2、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未需减去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置换的金额1,707,331.41元及加回以募集资金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中可以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339,622.64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745,037,215.61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一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159403600004082	4,204,175.82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30000003602	100,452,458.33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7645910001	50,380,581.46
小计			155,037,215.61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一结算账户	银行账号	金额(元)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259403600000059	40,000,000.00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60000003691	140,000,000.00
		0169239000003699	110,000,000.00
		0169200000003707	110,000,000.00
		0169270000003723	140,000,000.00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7645979000018	25,000,000.00
		125917645979000021	10,000,000.00
		125917645979000035	15,000,000.00
小计			590,000,000.00
合计			745,037,215.61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03.7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2,5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2期	固定利率型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1,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2期	固定利率型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1,50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4,000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11,000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14,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11,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14,000
合计							59,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